

# 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许文广新〔2017〕274号

签发人：张铁亮

---

办理结果：B

##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153号提案的答复

马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结婚嫁娶环节移风易俗”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关于我市结婚嫁娶环节移风易俗的建议符合实际情况，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具有较强的指导性，结婚嫁娶存在攀比、铺张浪费之风，关于结婚嫁娶环节移风易俗的建议，切中关键点，符合老百姓的心理要求。作为媒体，应该为移风易俗发挥应有的舆论引导作用。

虽然许昌广播电视台一直进行着这方面的宣传报道，但缺乏系统性和连续性，因此结合您的建议，我们将从以下方面做好结婚嫁娶环节移风易俗的正确宣传引导作用。

### 一、电视宣传方面：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利用许昌电视台《许昌新闻》、《许昌零距离》等电视节目，及时报道以大力推进移风易俗、简办结婚嫁娶事宜为主题的节目。在相关报道中加大宣传力度，介绍结婚嫁娶喜庆事宜大操大办之风盛行的危害，引导民众倡导新风尚，拒绝攀比风，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展示社会正能量。

二是积极响应，认真贯彻。利用电视节目的相关报道对于结婚嫁娶环节移风易俗进行正面的报道，营造社会文明风尚，倡导市民要自觉加强作风建设，厉行勤俭节约。

三是利用电视台这一主流媒体。充分发挥《许昌新闻》、《许昌零距离》等栏目的作用，对具有代表性的倡导节俭抵制浪费的成功嫁娶案例进行报道宣传。以参加集体婚礼、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夫妻共植纪念树等方式，建议市民组织举办一个节俭适度而又不失隆重、富有纪念意义的婚礼。

四是建立崇尚节俭热心公益的引导机制。充分发挥许昌电视台作为主流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引导先富群体带头简办婚丧喜庆积极推进移风易俗，反对铺张浪费，进一步净化社会风气。

### 二、广播宣传方面

一是在每年的“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婚嫁高峰时段，关注新事新办、勤俭办婚事的实例，在《许昌新闻》节目中予以报道，报道婚嫁新风尚给个人、家庭带来的益处，引导适龄青年移风易俗，勤俭办婚事，弘扬社会正能量。

二是报道青年创业的典型，引导青年把精力、财力用到干事创业上。引导青年形成以“靠自己的勤劳创造美好幸福生活”为荣的思想观念，从而形成比干事创业、不比婚嫁排场的良好风气。

最后，再次感谢您的意见建议。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965852

联系人：段建伟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